最高法院111年4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

111年4月7日更新

序號	時　　間	庭　別	案　　號	當事人及案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111年4月13日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	蘇柏誠加重詐欺刑事大法庭案件	言詞辯論	**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（含香港與澳門）犯刑法第5條至第7條以外之罪，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，法院究應以行為不罰為無罪判決，抑或無審判權而為不受理判決？**
2	111年4月18日上午9時30分	刑五庭	111年度台刑補字第3號	湯育達妨害性自主刑事補償事件	調查程序	遠距訊問
3	111年4月21日上午9時30分	刑九庭	111年度台刑補字第6號	徐啟淵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罪刑事補償事件	調查程序	遠距訊問

4	111年4月27日下午2時25分	大法庭	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	張邱群殺人未遂等罪刑事大法庭案件	宣示裁定	關於被告成立累犯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檢察官應否基於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之精神，踐行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之責任。亦即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（下稱釋字第775號解釋）所揭示，將累犯「必」加重其刑變更為「可裁量」事項之意旨，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，程序上應否先由當事人（尤其是檢察官）就被告構成累犯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，而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？
5	111年4月27日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10年度台上大字	林慶勇違反毒品危害防	言詞辯論	一、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規定，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，

			第2943號	制條例等罪刑事大法庭案件		每15日至少作成1次以上之報告書，並依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之命提出報告。若執行機關於15日內或法官指定之日期前作成報告書，惟送達至法院時已逾15日或法官指定之日期，是否違反該規定？ 二、執行機關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之報告義務，其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，有無證據能力？

說明

一、上揭各件開庭均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IVID-19）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相關規定，相關旁聽事宜，請依本院就各開庭案件所另行公告之換發旁聽證事項辦理。